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有效期 | 清理意见（废止、修改、继续有效） | 理由及依据 |
| 1 | 关于划定枣庄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|  | 2016年12月1日—2021年11月30日 | 继续有效 | 山东省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 2376—2019）规定，依据生态环境敏感程度、人口密度、环境承载能力三个因素，将全省区域划分三类控制区，即核心控制区、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，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定，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该标准目前正在施行。 |
| 2 |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订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 | 枣环字〔2017〕37号 | 2017年 6月29日-2022年6月29日 | 废止 | 现行按照省厅公布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进行 |